

钢铁业高景气度下半年料持续

□本报记者 张玉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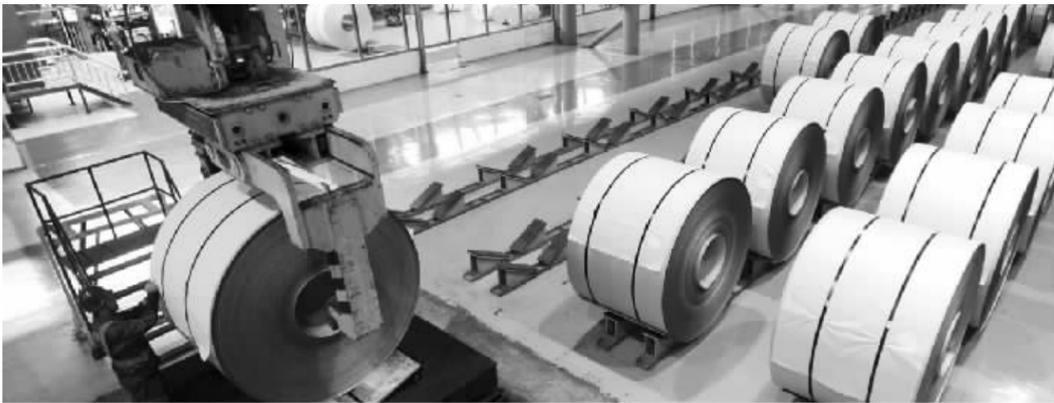
7月31日,两市周期股表现突出,其中钢铁板块领涨周期股。西宁特钢、宝钢股份和方大特钢均涨停。基本面方面,钢铁行业二季度业绩继续超预期,成为了支撑板块上涨的主要原因。

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认为,随着钢铁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尤其是取缔“地条钢”的背景下,钢铁行业的供给将维持稳定甚至略有收缩。预计下半年行业整体业绩值得期待。

政策持续落地

陈雳表示,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钢铁行业表现超预期,主要由于去产能政策持续落地和下游需求维持高速增长。供给方面,多地取缔“地条钢”,并设立了6月30日的大限。一般认为地条钢的产能不少于6000万吨,约占长材产能20%—30%。取缔“地条钢”后,长材的供需关系将转向紧平衡,长材吨钢净利润不断上涨。需求方面,上半年房地产和基建需求同比增长10%左右,行业投资仍处于高增长态势。需求增长同样超预期。

此外,今年以来铁矿石价格处于低位,钢铁行业成本得以降低。陈雳同时指出,在取缔“地条钢”、去产能加速和环保督查限产等持续推进的



新华社图片

情况下,钢铁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高。除置换外,未来三年预计不会审批新增产能。这意味着行业供给端不会明显增加甚至略有收缩。预计下半年行业整体业绩仍维持高水平。在标的选择方面,陈雳表示,看好管理、环保处于较高水平的国有钢铁企业,尤其是区域龙头企业。此外,资产负债率较低的公司同样值得关注。

经营状况改善

上半年钢铁行业运营状况明显改善

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利润增长96.4%;1—5月重点钢铁企业盈利总额达378.85亿元,超过2016年全年盈利额,销售利润率较2016年回升1.36个百分点。1—6月粗钢产量41975万吨,同比增长4.6%。6月份全国粗钢日均产量244.1万吨,环比上升4.72%,创历史新高。

上市公司业绩方面,截至7月31日,两市共有26家钢铁上市公司发布上半年业绩公告,除金洲管道、*ST沪科和

*ST重钢预忧外,其余23家公司均预喜。其中,首钢股份净利增速排名第一,公司预计上半年实现净利润9亿元—9.5亿元,同比增长5371.12%—5675.08%。预计净利规模最大的当属宝钢股份,公司预计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去年中报净利润34.68亿元推算,公司2017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净利润约52亿元。此外,鞍钢股份、南钢股份、河钢股份、三钢闽光、*ST华菱5家公司上半年净利润超过或接近10亿元。

煤价高企 火电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本报记者 刘杨

截至7月31日,在中信证券电力板块36家火电公司中,17家已发布了半年度业绩预告,除东方市场预增外,其余35家均预计业绩下降(包括预减、续亏、首亏、略减),占比超过9成。分析人士指出,由于煤价持续高位运行,电力企业的燃煤采购价格普遍高企。下半年,电力行业可能进入深度调整期,煤电联营将是煤电行业整合的基本方向。

煤炭供应偏紧

目前煤炭供应持续偏紧,煤价整体维持高位运行。火电企业综合入炉标煤单价同比大幅上涨,致使火电企业燃料成本同比增加,行业盈利整体大幅下降。

在上述发布上半年业绩预告的17家火电企业中,亏损幅度在100%以上的公司5家,亏损幅度在50%—100%之间的公

司9家。漳泽电力预计,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320%至325%。上年同期亏损14156.04万元。主要原因在于燃煤采购价格升高,导致燃煤成本增加。

粤电力A预计,上半年净利润为10000万元—14000万元,同比下降86%—81%。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37万元。公司表示,上半年电力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上网电价明显下降。同时,煤价持续上涨,公司发电业务利润大幅下滑。

今年一季报,在36家火电企业中,19家净利润同比下降,经营亏损加剧。而五大发电集团火电亏损同样持续扩大,净利润同比下降119%。

为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多地相继上调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

价。以漳泽电力为例,公司称,近日收到山西省发改委《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西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15分线,提高后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0.3320元/千瓦时。

而火电设备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大幅下降,直接影响了电力资产的投资效益。中电联数据显示,近几年全国火电设备年平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已降到4165小时,为1964年以来最低,加之煤炭价格持续高涨,煤电企业亏损加剧。

煤电整合是趋势

中电联行业发展与环境资源部副主任叶春表示,下半年,全国电力供应能力将呈现总体富余、部分地区相对过剩的态势。电煤价格继续高位运行,市场交易电量降价幅度较大,发电成本难以有效向外

疏导,预计煤电企业将持续亏损。

伴随煤电矛盾的升级,业内人士认为,煤炭和电力企业整合将是趋势。今年年初,国资委就提出将通过深度整合重组,采取纵向整合、横向整合,加快推进钢铁、煤炭、电力合并。其中,煤炭和电力企业的纵向整合,在煤价高企且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尤为必要。

中国神华7月3日公告称,根据神华集团的通知,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本次交易对方拟为能源行业大型国企;交易拟涉及及能源行业资产,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中信建投分析认为,煤电企业整合是趋势。通过整合,企业可以通过提高煤炭自给率,熨平煤价波动带来的煤炭、电力盈利大幅波动风险;同时,通过减少流通环节降低电力成本,可有效降低工业企业用电负担。

多家白酒企业产品涨价

□本报记者 常佳瑞

近期,多家白酒企业的产品涨价。其中,酒鬼酒的高端产品价格调整引人注目,其1390元/瓶在零售指导价已经超过了“飞天茅台”1299元/瓶的建议零售价。

酒鬼酒调整价格

近日,酒鬼酒公司对内参酒零售指导价进行了调整。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52度500ml内参酒零售价格调整的通知》,自2017年7月28日起调整52度500ml内参酒零售指导价,新的零售指导价格为1390元/瓶。

作为区域强势品牌的酒鬼酒,2016年确立了“聚焦主导产品,打造核心大单

品”的品牌战略。确定了“内参”、“酒鬼”、“湘泉”三大品牌线、八大重点产品。其中,以内参酒为高端形象大单品,以“高度柔和”红坛酒鬼酒为首个核心战略大单品。在此次涨价前,内参酒的零售指导价格为1280元/瓶。此次提价后,内参酒的零售指导价已超过“飞天茅台”的建议零售价。

有经销商表示,酒鬼酒公司旗下酒鬼和内参等中高端系列在湖南等地拥有较好的消费基础。从2015年以来,酒鬼内参、50度酒鬼酒、酒鬼红坛等核心大单品呈现“量价齐升”态势。专家表示,内参定位于超高端,一直采取“紧盯”茅台的价格策略。飞天茅台价格上涨为内参提价提供了契机。

公司表示,在2017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结构中,内参酒收入基本持平,湘泉酒收入下降,主要依靠酒鬼酒产品的增长。其中,公司主打的战略单品高度柔和红坛酒鬼酒增长比较大。根据7月13日发布的上半年业绩预告,预计上半年净利润7000万—8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122%。

白酒行业复苏

目前,拥有全国性品牌的二线名酒主要为剑南春、郎酒、洋河梦之蓝、洋河天之蓝、青花汾酒、水井坊、舍得、酒鬼酒等,多数品牌核心产品均定位为次高端白酒。本轮白酒行业复苏给这些名酒企业提供了涨价走量的机会。

7月29日召开的汾酒经销商会议上,汾酒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常建伟表示,上半年公司所有酒类销售收入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的规划目标,收入接近60%,利润超90%,目标仍是“重回白酒第一阵营”。预计2017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50%—70%。

水井坊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4亿元,同比增长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4亿元,同比增长26%,中高档酒上半年的营收为8.39亿元。7月10日,水井坊向全国省级总代发出了关于产品价格调整的通知,将上调产品价格。其中,主力高档及中高档产品典藏、井台及臻酿八号出厂价分别上调15元/瓶、10元/瓶和10元/瓶。

被传为石墨烯概念股 宝泰隆被上交所问询

□本报记者 王维波

宝泰隆7月31日晚公告称,收到上交所问询函,就公司近期媒体报道相关事项提出了问询。近期市场对公司比较关注,相关媒体报道较多,并将公司列为“石墨烯概念股”、“针状焦概念股”等。问询函要求上市公司说明目前行业政策、主要产品、上下游业务、产品供需、产品价格等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目前针状焦项目进度、未来进展计划,具体说明当前针

状焦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同时,问询函要求上市公司结合目前公司石墨烯项目的进展,量化披露相关产出及销售情况;分析下游开发、产业应用等情况。

此外,问询函要求上市公司就市盈率、市净率、市值规模等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变化情况,说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要求上市公司核实近期是否接受过有关研究报告发布机构的调研。

万华化学 上半年净利增长255.35%

□本报记者 王维波

万华化学7月31日晚发布半年报。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3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82%;实现营业利润73.8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3.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6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5.35%。

公司表示,2017年上半年经济稳中向好,MDI需求稳定增长。同时,欧美发达国家地区MDI需求增速明显。报告期内MDI产品市场价格一直维持高位,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销售及管理措施,业绩实现了同比大幅度增长。在海外市场方面,利用难得的时机,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市场渗透率,销量实现了大幅增长。

中茵股份 将向LG提供手机ODM服务

□本报记者 蒋洁琼

中茵股份7月31日晚间发布公告称,全资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闻泰通讯”)与韩国LG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向其提供手机ODM服务,新机预计于2018年上市,并按实际出货量结算收入。鉴于与LG是首次合作,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需要不断磨合,双方合作情况、产品研发情况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均影响公司的最终出货量,对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公告,ODM服务包含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2016年,闻泰通讯ODM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5%。LG手机2016年销量7500万台,是全球第6大智能手机品牌。

公司表示,2017年第一季度LG智能机在美国的销量为730万台,占据美国市场20%的份额,排名第三。此次合作为公司与LG的首次ODM服务合作,为其提供手机ODM服务将给公司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特别是欧美市场的占有率带来积极作用。

招商轮船 拟收购水上货物运输资产

□本报记者 蒋洁琼

招商轮船7月31日晚间公告称,与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船务下属的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等100%的股权。拟收购标的公司属于水上货物运输业务

相关行业。公告显示,鉴于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双方同意将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对相关交易事项作进一步明确约定。

奥特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本报记者 常佳瑞

奥特佳7月31日晚间公告称,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现经与主要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对于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

的主要原因,公司表示,近期资本市场、政策及环境的变化,若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难以达到各方原有的预期。

此外,公司将以2472万元将参股子公司聚之源20%的股权转让给陈伟。聚之源主要从事新型锂电材料研发与生产,目前仍处于生产建设阶段。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1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7年7月24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腾蛟先生;
 6、会议登记日:2017年7月24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714,906,7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22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14,890,6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1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6,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诺亚商业保理扩大合作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90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8%;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68,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99.5685%;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4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翔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90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5%;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68,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5685%;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4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90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65%;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68,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5685%;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43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7-07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王宜明持有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103,622,7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3.31%。王宜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王宜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0股(含)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王宜明承诺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减持股份时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拟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王宜明持有公司103,622,7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3.3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公司股东王宜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0股(含)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宜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截止2011年2月21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已届满。

此外,王宜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

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27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事王宜明先生作出承诺如下:

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王宜明先生严格履行了其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其关于履行承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